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 董事職能變動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丁萍英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及
- (2) 楊耀邦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新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I. 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丁萍英女士由於需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上，因此已經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丁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辭任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丁女士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 II. 新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宣佈，楊耀邦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新執行董事以填補因丁女士辭任該職位而產生之臨時空缺，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楊耀邦先生，52歲，畢業於英國倫敦西敏寺大學，取得建築學文學學士學位。楊先生於英國生活期間，曾從事助理建築師工作，參與購物中心以及商業樓宇建造工程。

楊先生為證券行業之資深專業人士，尤其是於證券經紀公司之管理及合規以及企業融資領域。楊先生為恒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執行董事及負責人，該公司為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牌照可進行第1、4及6類受規管活動之中介機構。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前擔任該等職務。

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99)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為止。於彼任職期間，楊先生參與發展該集團之印尼礦山、蒙古礦山、藥品業務以及物業發展業務。楊先生亦為該公司之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表。

楊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員及英國特許保險學會會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獲得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楊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將持續任職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儘管有前述規定，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特別是，楊先生乃由董事會委任，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楊先生有權收取每年816,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分十二期每月等額支付，惟每年進行審核，加薪(如有)比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經董事會大多數無利益關係之成員批准。此外，就彼獲委任之各財政年度而言，楊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業績及楊先生之自身表現後全權酌情釐定及批准之一定金額之酌情花紅(如有)。應付予楊先生之酌情花紅之金額同樣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及經董事會大多數無利益關係之成員批准。上述薪酬待遇乃由楊先生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彼之資質及經驗、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楊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楊先生致以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剛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徐志剛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韓軍先生(執行董事)

楊耀邦先生(執行董事)

陳煒熙先生(非執行董事)

葉向強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仁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小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prosten.com](http://www.prosten.com) 內供瀏覽。

\* 僅供識別